



地政總署  
部門行政處

工作指引

第1/2003號

### 土地註冊處把換地權益書簿及 換地權益書(甲種/乙種)通知書移交予地政總署

為提高整體工作效率及向換地權益書(一般稱為換地權益書(甲種/乙種))擁有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土地註冊處將於2003年4月1日把換地權益書簿及換地權益書通知書的保持和存放工作移交地政總署。

2. 土地註冊處轄下分別位於荃灣、屯門、元朗、北區、大埔、沙田和西貢的七個新界土地註冊處，由2003年3月17至31日暫停提供換地權益書簿和換地權益書通知書的查冊服務，以便配合移交安排。由2003年4月1日起，地政總署總部會集中處理所有換地權益書簿及換地權益書通知書的工作。該署的換地權益書簿小組(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會提供換地權益書簿和換地權益書通知書的查冊服務。

3. 由2003年4月1日起，所有換地權益書通知書均須按上述地址送交地政總署換地權益書簿小組辦理註冊。

4. 此外，由2003年4月1日起，只有換地權益書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才可查閱與以該擁有人姓名註冊的換地權益書相關的換地權益書簿及換地權益書通知書。換地權益書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支付影印/核證費用後，可獲發給有關換地權益書簿或換地權益書通知書的副本或核證副本。倘任何其他人士要求查閱換地權益書簿或換地權益書通知書，或要求取得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核證副本，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理由，其要求方會獲得考慮。地政總署署長保留權力，可酌情決定是否准許有關人士查閱換地權益書簿或換地權益書通知書，或決定是否向有關人士提供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核證副本。

5.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署客戶關係經理李宇周先生(電話號碼：2231 3233)或助理客戶關係經理劉嘉偉先生(電話號碼：2231 3290)。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